

國立金門大學博士班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程逕博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u>41</u>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 <u>0</u> 學分 專業必修 <u>22</u> 學分 專業選修 <u>19</u> 學分(包括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院所開設之課程)										修訂歷程																													
										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年6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碩士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博士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博士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博士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博士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五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1																																			
共同必修總計			0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				3	3		島嶼產業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						3	3	企業實習(一)				1			企業實習(三)				1						
							方法論						3	3									企業實習(二)						1	企業實習(四)						1			
							進階論文研討與寫作						3	3																學位論文						6			
專業必修總計			0		0						3		6						0		3				1		1			1		7				22			
專業選修	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文獻		3	3			企業永續管理				3	3		現代人力資源管理挑戰專題				3	3																				
	國際關係研究基本文獻		3	3			綠能與再生能源開發科技及運用				3	3		循環經濟模式創新管理研究				3	3																				
	海洋事務專題		3	3			傳統與海洋食品加工製造研發科技				3	3		臺灣對外經貿關係專題				3	3																				
	邊境事務專題		3	3			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專題				3	3		島嶼產業跨領域資源整合與發展實務專題						3	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3			高階領導與企業社會責任專題研究						3	3	兩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國際組織與全球化治理專題						3	3	海洋產業與藍色經濟專題						3	3																	
	統計方法				2	2	文創產業循環經濟專題						3	3																									
	論文寫作				2	2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專題				3	3																																	
	港埠政策與經營管理專題				3	3																																	
	海運政策與管理專題				3	3																																	
專業選修總計			15		15						12		9						9		9				0		0			0		0			69				
學期總計			15		15						15		15						9		12				1		1			1		7			91				

備註：

- 一、本學程逕博生就讀碩士一年級結束時，需修習本學程四門(含以上)課程並為10學分以上，且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並符合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之規定，始得逕讀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 二、畢業總學分41學分，專業必修2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9學分(包括12學分可選修校內其他學院或外校博士班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且得通過「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三、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得學位論文。